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雯琄
電話：06-2991111#8826
電子信箱：chunch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5132948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329480BA0C_ATTCH24.doc、1329480BA0C_ATTCH2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，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2月23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9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各科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6-12-30
11:05:11章

裝

訂

線